

致： 破產管理署
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
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十樓

更改住址 / 通訊地址通知書

關於: * 公司清盤案/ 破產案 年第 宗

* 清盤公司 / 破產人名稱

本人，下述債權人，茲特通知 台端本人之 * 住址 / 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經更改如下:—

新 *住址 / 通訊地址

新電話號碼

簽名

姓名

香港身份證號碼

日期

* 請將不適用之字眼刪除

Div-32

ORO231